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妤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被　　告　竺奕澐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08年10月9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二造具狀表示有和解之望，尚有應行辯論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